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0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1時1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永達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陳鑑林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06-2007年度會期的主席人選。

2. 何俊仁議員提名李永達議員擔任主席。是項提名獲涂謹申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附議。李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永達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2006-2007年度會期的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李永達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2006-2007年度會期的副主席人選。

5. 陳鑑林議員提名李國英議員擔任副主席，並獲何俊仁議員及劉秀成議員附議。李議員接受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國英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2006-2007年度會期的副主席。

II. 2006-2007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事務委員會2006-2007年度會期的擬議例會日期一覽於會議席上提交。

8.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但2007年1月及2007年7月除

外，因該兩個月的首星期一為公眾假期。該兩個月的例會將分別於2007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及2007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列明已通過的2006-2007年度會期會議日期的文件，已於2006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1)76/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006年10月的特別會議

9.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訂於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便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行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的有關政策措施。

2006年11月的例會

10. 委員同意在2006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屋邨清潔扣分制"。至於該次會議的第二項討論事項，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公屋租金政策檢討(下稱"政策檢討")的事宜，特別是在推行新的租金調整機制前實施租金援助措施的問題。

11.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本身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委員。他指出，事務委員會已於2006年9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就政策檢討進行討論，並質疑是否有需要在短時間內再次研究此事。他認為應給予房委會一些時間，考慮委員在特別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然後才進一步作出回應。陳鑑林議員補充，檢討公屋租金政策專責小組委員會(下稱"專責小組委員會")可能會在2006年11月底或12月向房委會提交其建議。因此，在事務委員會12月的例會或專責小組委員會向房委會作出報告後立即再次研究有關事宜，可能是較恰當的做法。然而，王國興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認為有需要在房委會作出初步決定前，再次就政策檢討作出研究。他們認為，立法會議員雖已在先前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策檢討表達其意見，但政府當局似乎未有注意到他們的意見，公眾對此方面事宜的關注亦未有完全得到處理。主席雖贊同陳議員的意見，認為事務委員會可在政府當局得出其初步決定時，邀請當局就其決定向委員作出簡報，但他表示對於應否在2006年11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他是持開放態度的。

12. 張宇人議員指出，委員已於2006年9月26日會議上表達了他們的意見，他並重申事務委員會在一段短時間內就同一事項再作討論，未必是有效率的安排。此外，由於房委會的成員組合已包括幾乎所有政黨的代表，房委會應已知悉立法會議員所表達的意見。陳偉業議員對張議員的意見不表贊同，並指出並非所有政黨均有代表獲委任為房委會委員。他認為不應剝奪在房委會並無代表的委員或政黨在另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再次提出其意見的機會。他並強調，儘管房委會的成員組合已包括若干立法會議員，但立法會仍有需要履行其獨立的憲制責任。

13. 周梁淑怡議員強調，委員已於2006年9月26日的特別會議及先前舉行的多次會議上，表達了他們對政策檢討的意見。除非出現新的發展，否則在另一次會議再行研究此事未必可取得任何成效。張宇人議員澄清，他無意阻止其他委員就該事項發表意見，但由於最近才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把會議時間用於討論其他與房屋事務有關的事宜，可能較為可取。陳偉業議員始終不信服，並重申有需要再次研究該事項。

14. 主席表示，委員可考慮在2006年11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銷售一手住宅單位的安排。有關建議獲陳鑑林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支持。陳鑑林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進行擬議公共房屋發展所遇到的問題。他關注到有若干區議會對房委會建議在其所屬地區進行房屋發展計劃提出反對，此舉可能會對處置房委會的土地，以及公屋輪候冊的單位編配步伐造成影響。

15.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從上文第10及14段所述的3項擬議討論事項，選出2006年11月6日會議的第二項討論事項。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秘書發出通告，邀請委員表明他們願意討論哪一事項。委員進一步同意把未獲選擇在2006年11月6日會議進行討論的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在此方面，劉秀成議員建議同時把有關恢復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安排，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會後補註：按主席的指示，2006年11月6日舉行的會議的開始時間押後至下午4時30分。有關修訂會議的開始時間及會議議程的通告，已於2006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1)67/06-07號文件發出。)

經辦人／部門

IV.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25日